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9期(总第127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令 传
信 达
工 通
社 务
息 服

名誉顾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任 编 辑: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
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意见 2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
建设的决定 4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文化强市的
实施意见 7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煤炭供应和储备工作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决定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的规定》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
的意见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
发展的意见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08年烟叶收购
工作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8

政务要闻

2008年8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8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的意见

川府发〔2008〕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今年5月12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这是国务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市县法治政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强市县政府自身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好《决定》精神，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做好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对贯彻实施《决定》重要性的认识

市县政府承担着全面管理本地区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重要执行者，其行政行为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的具体利益。市县政府依法行政水平直接决定我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整体进程，是重点也是难点。《决定》的颁布非常及时，体现了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坚定决心和对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针对性强，要求明确，是今后较长时期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性文件。贯彻实施好《决定》，有利于提高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市县政府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决定》的重要意义，增强对推进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本地区依法行政工作。

学习宣传好《决定》是市县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以及部门工作会议等多种形式组织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学习《决定》，使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人员

都充分了解《决定》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有关要求，提高对贯彻实施《决定》、推进市县政府依法行政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的能力和水平

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在2008年年底之前建立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决定制度，在2009年年底之前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实施情况后评价以及责任追究制度，把行政决策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确保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合法化。

要在2008年年底之前按照《决定》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使之更加科学合理和更具可操作性。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重要的或者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要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从2009年起每两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和评估，该修改的予以修改，该废止的予以废止，继续执行的按照《决定》的要求将目录向社会公布，便于公众查阅，并将目录报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继续推进并规范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地将这项工作推广至所有市县。对已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地方，政府法制部门要做好本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机构编制部门要结合相对集中行政处

罚权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清理整顿行政执法队伍，规范行政执法机构编制管理，逐步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缺位等问题。

按照省政府的规定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规范。要将细化、量化后的行政处罚标准向社会公布，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和监督，防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政府法制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培训教材、统一考试题库、统一颁发证件的要求，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天。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取得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其它执法证的，应当从本意见下发之日起30日内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要将本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应当持有的执法证件的名称和颁发机关向社会公告，接受行政相对人监督。要逐步建立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积极尝试对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计分制等多种形式的监督管理办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四、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

市县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都要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部门要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政府法制部门每年要开展调卷评查，剖析研究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要加大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力度，在2008年年底之前完善规范性文件上报备案工作机制和流程，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和审查等制度。要拓宽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渠道，建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请规范性文件审查的机制。制定机关要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15日上报备案制度，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文件。

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创新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积极推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市（州）政府要在2009年6月底之前对县级政府落实行政复议机

构、专职人员和经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向省政府报告。

五、完善考核奖惩机制，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考核力度

每年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本地区推进依法行政的进展情况、主要成效、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要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将依法行政的情况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范围，并增加其在整个政府工作目标考评中的分值比重。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对依法行政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下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违法行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2至3个县或乡镇作为依法行政工作示范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经验交流，以点带面，推动本地依法行政工作。

六、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决定》贯彻落实

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切实担负起本级政府及其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职责，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主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助抓，形成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的领导责任体系。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研究推进依法行政的规划和措施，解决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协助本级政府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在依法行政方面的参谋助手作用。人事部门要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法律知识测查力度，建立完善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与公务员考核、奖励惩处、干部任免挂钩的考核考查制度。机制编制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按照加强市县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行政编制、机构和队伍建设的原则，提出充实加强市县各级政府法制部门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行政执法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严格实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构工作经费挂钩；要切实保障本级政府法

制部门开展行政依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等工作所必需的工作经费。行政执法人员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严肃追究不依法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民政部门要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规范、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司法行政部门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促进

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社会氛围的形成。

本意见下发后，市县政府要按照《决定》的要求制定完善各项制度，落实各项要求，其中涉及党委组织和纪检部门工作的，由市县政府提出意见，报同级党委研究决定。

各市（州）人民政府贯彻实施《决定》的情况要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决定

攀委发〔2008〕18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提高机关行政效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努力推进“四个倾力打造”，促进我市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现就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要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二中全会的精神为指导，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的部署和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要求，紧密结合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牢牢把握提高效能、优化环境、促进发展的总体取向，精简行政审批事项，落实“三项制度”，促使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工作作风明显转变，履职能力明显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明显改进，努力营造

规范、高效、诚信、开放的发展环境，为推进“四个倾力打造”，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作风保障。

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发展环境的改善程度来检验成效；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把体制、机制改革与作风转变紧密结合起来；坚持整体推进，重点突破，着力解决政务服务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动机关行政效能的全面提高；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努力构建长效机制，促进政务服务环境的全面改善。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

（一）清理调整行政审批项目。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的要求，再次对各部门现在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精简和调整。各部门要对照政府以前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结合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现行

政策法规，认真开展项目清理工作，并将清理调整结果及时报送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监察局审定。要根据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对可以通过市场机制、行业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一律不再进行审批。进一步减少政府不必要的事前审批，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一律调整。

(二) 规范行政审批项目的管理。各级政府公布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应按规定全部纳入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因特殊情况不进驻的，要报同级政府批准。各部门未经政府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项目进驻或擅自撤离项目。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项目应按全省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的要求，统一进行管理，并积极探索网上咨询、预审、审批。加强对已取消和调整事项的衔接和后续监管，防止行政不作为或利用备案、核准等形式搞变相审批。

(三) 推行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推行部门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改革，即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相对集中，该内设机构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部门将行政审批权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授权到位，行政审批事项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到位，切实解决窗口“只挂号，不看病”的问题。各级政府要从办公场地、人员配备、运行经费等方面保障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受理、现场办理，努力把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成为为企业、社会和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的综合平台。

推行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要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重点抓好部分行政审批职能较多，审批程序复杂的部门的改革工作。各级编办要牵头监察局、政府法制局、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抓紧制定改革方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并认真落实好改革方案，将审批职能向1个内设机构相对集中。其他行政审批项目相对较少的部门，也要结合实际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的改革。

(四) 开展并联审批。建立健全并联审批管理制度，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对招商引资和重大投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经委、商务、建设、工商等部门要按照“统一受理、提前介入、联合审批、信息共享、限时

办结”的要求，制定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继续加强并完善重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三、建立实施“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效能制度体系

建立落实首问负责制度。各级机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前来机关办理行政审批事项、衔接工作事务或咨询、反映情况的单位和个人，依照职责首次接待办理的工作人员要认真办理、负责到底。对不属于本部门或本人职责范围的事项，要为当事人提供热情周到的引导服务。

认真执行限时办结制度。各级机关承办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及日常政务活动，必须在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办结或予以答复。要合理确定承办事项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的标准时限，并以适当方式公示、告知。对紧急事项要急事急办，随到随办。凡没有正当理由超出规定或承诺时限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修订行政效能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健全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加大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影响发展环境、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的追究力度，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不断提高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

四、规范机关行政行为，增强公共管理与服务能力

规范行政决策和权力运行。要进一步完善政府工作规则，健全民主集中制，建立和完善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社会公示与社会听证、决策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防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进一步精简和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大力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加快对依附于职能部门的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的脱钩步伐。

精简文件和会议。精简文件一是要减少发文数量。发文坚持注重实效，坚持少而精的原则。二是要严格文件审发。凡属部门职能范围的工作应由部门发文。尽量减少党政联合行文。三是要严格办文程序。报送市委、市政府审批的文件，

交由两办统一负责办理。实行办文限时制，一般公文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网上发布的文件，不再另行发文。精简会议一是要严格会议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各类纪念会、庆祝会、联谊会等。凡能联合召开的会议不单独召开，能以文件、电报等安排的工作，不召开专题会议。二是要严格控制会议总量。三是实行“无会日”制度。周二、周三原则上不召开有各区（县）党政负责同志和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全市性会议。四是要切实减少会议成本。坚持开短会，讲短话。市上召开的各类会议原则上不超过2小时；会议一般不发纪念品、记录本、笔等物品。五是要严肃会议纪律。对不按规定报批擅自召开会议或违反会议纪律的，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影响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领导同志外出活动要坚持突出重点、精简务实的原则。市领导原则上不参加剪彩、奠基等仪式。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边界迎送。要改进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新闻报道。

完善政务公开。要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快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制度体系。拓展政务公开的领域和内容，增强行政收费、公务消费、政府重大投资工程预决算等财政管理领域的透明度，推动教育、医疗、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环保、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从提高公共管理和综合服务水平出发，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构建资源整合平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整合市、区（县）政府首长热线和政府部门服务热线，及时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求。继续办好“效能热线”节目，使其成为群众与政府各部门之间沟通交流的重要载体。

建立服务企业首席特派员制度。筛选一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相当实力、发展潜力较大的优势企业，列为重点服务对象。将相关市级部门的负责人作为首席特派员，帮助协调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实施重大招商引资和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制度。加强涉及招商引资和投资项目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协调，制定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的具体工作制度。科学划分代办机构，明确代办职责，对招商引资项目和重大投资

项目实行“一门受理、全程服务、并联审批、限时完成”，为投资者创业和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强化行政效能监察，完善绩效考评体系

加强对执行力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行政许可法》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及部门建立和完善与《行政许可法》相配套的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依据公开制度、执法行为评议考核制度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度。围绕改善行政管理，规范和简化办事程序，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提高行政效率。

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作风飘浮，工作不实，推诿扯皮，有案不查，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等群众反映突出的执法作风问题；严肃查处吃拿卡要及行政乱作为，不作为，贪赃枉法，以情代法，以罚代法，以权代法等问题；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理顺执法关系，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的衔接，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问题。

严肃责任追究。按照对群众投诉快办、对违规行为真查、对典型案例曝光的原则，严肃处理监察对象不认真履行职责、拒不履行职责等行为。把解决事与查处人结合起来，并公开曝光，形成警示效应，最大限度地发挥处理功能，进一步促进机关效能建设。

规范和完善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充分利用电子监控平台和网络手段，强化对服务窗口、审批事项、审批单位和责任岗位的实时监控、预警纠错，及时发现、受理和查处效能案件。

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监督检查。一是加强对“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对招商引资、重大投资项目审批及建设的跟踪检查。三是加强对市委、市政府“惠民行动”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完善行政效能绩效考评体系。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立足自身特点，坚持把群众公认为绩效评估的根本原则，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结合对公务员考核的各项要求，根据岗位职责，研究制订科学的、量化的、操作性强的绩效考核办法，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和充实绩效考评的指

标体系、评估方法、运作步骤、结果运用等。在考核过程中，要坚持把绩效评估的结果与行政问责、公务员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等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正确的导向和良好的政风，以强化绩效考核推动各项工作的全面落实。

六、巩固作风整顿成果，务求取得实效

一是继续抓好机关作风整顿工作。各级作风整顿办公室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深化和巩固作风整顿成果。要在去年作风整顿的基础上，拓展作风整顿领域，扩大作风整顿对象，丰富作风整顿内涵，深入抓好机关作风建设。二是巩固民营企业评议政府部门行风的成果。科学设置测评内容，逐步完善测评体系，不断改进测评方式，探索公开、公正、公平的评议途径，合理运用评议结果，提高评议的社会公信力。三是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建立明查暗访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地检查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效能、政务公开、服务态度等情况。四是畅通投诉渠道。继续加大

电话投诉、网上投诉、信件投诉的受理和查办力度，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要进一步调整充实机关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全市机关行政效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各区（县）、市级各部门（单位）也要同步调整充实领导和工作机构，做到目标明确、机制健全、责任落实。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精心策划、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自2008年起，市委、市政府将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纳入对区（县）和市级部门（单位）的目标管理，严格考核，逗硬奖惩。对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出现问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区（县）和市级部门（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减目标管理考核得分。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监察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完善促进科学发展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

2008年7月1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

攀委发〔2008〕21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08〕4号），加快我市文化发展步伐，实现文化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我市倾力打造川滇交界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文化强市，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

围绕我市倾力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战略目

标，大力发展先进文化，继承和发扬攀枝花精神，不断提高市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逐步提升城乡居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和水平，充分保障群众文化权益，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文化强市。到2012年，把我市建设成为文化艺术繁荣、文化特色鲜明、文化基础设施优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文化产业发展、多元文化融汇、具有较强集聚能力和辐射能力的区域性文化中心。

市民素质显著提高。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体系，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大力弘扬攀枝花精神，使市民的法治意识、道德素质、文明水准、审美能力等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使开放包容、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初步形成。进一步提高城市的文明程度，力争在2012年把我市创建成为四川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推动先进文化的快速发展，推出一批具有时代风貌、体现攀枝花特色、有较高水平的文化艺术精品，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产品和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整合区域文化资源，举办有重大影响的文化活动，打造1-2个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抢救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提高文学创作、舞台艺术、报业、影视等在全省的地位。

文化产业不断壮大。文化产业增加值的年均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力争到2012年全市文化及相关产业产值达到5亿元。初步形成以广播影视业、演出娱乐业为核心，文化龙头企业为带动，文化产业基地为骨干，结构合理、整体协调和持续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使我市成为川西南、滇西北有影响的文化资源聚集中心、文化产品生产流通中心、新型文化业态培育中心、文化交流中心。

文化设施进一步完善。健全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文化设施体系，抓好重大文化工程项目的实施，建设一批能展示攀枝花形象的现代化标志性文化设施。构建特色文化功能区和文化产业园，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与区域性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文化设施和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全市人均拥有文化设施的数量和质量。

人才结构日益优化。营造有利于各类优秀文化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造就一批在市内外具有重要影响的文化名人，选拔培养一批在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产业经营、现代传媒信息技术等领域具有较大影响的优秀文化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1. 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党员、教育群众，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以县

处级干部和青年大学生为重点开展宣传教育。进一步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党员远程教育网络和理论研究机构的作用；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思潮的有效途径，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彻到我市现代化建设的各个方面，转化为人们的自觉追求；继续办好攀枝花讲坛，进一步扩大讲坛的影响力，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将攀枝花讲坛打造成在川滇交界城市群中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宣传普及阵地。

2.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形势政策等教育，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放到重中之重的位置，紧紧抓住学校、家庭、社会三个重要环节，整合全社会资源，构建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网络，全面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发挥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的榜样作用，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广泛开展攀枝花精神教育，注入开放、包容、诚信、和谐的移民文化精神，不断发掘、塑造体现“攀枝花精神”的典型人物，激发广大攀枝花人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活力，推动攀枝花精神与时俱进。

3.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文明城市。积极开展以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为核心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建设和谐文化，倡导文明风尚，营造和谐有序、健康文明的城市氛围。积极倡导共同家园意识，提高城市认同感和归属感。引领市民关心公共事务、关注生态文明、关怀困难群体，突出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积极实施“民生工程”，切实解决不同社会群体的思想问题和生产、生活问题。

（二）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

1. 建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坚持把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作为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建立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文化广场（包括攀枝花大剧院、攀枝花文化艺术中心）、攀枝花博物馆、文化公园、

攀枝花中心图书馆等标志性文化设施的规划立项和建设。加强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到2012年，各区（县）分别建有文化馆和图书馆，力争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建成130个社区文化中心，全市每万人公共图书藏书量不少于16000册。整合文化资源，形成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文化服务网络。大力开展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农村文化、军营文化等基层群众文化活动。采取政府采购、项目补贴等方式，鼓励各类文化单位将优秀文化产品送到基层，满足群众文化需求。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以农村为重点，调整文化资源配置，强力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乡镇文体中心五大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大农村公共文化建设力度，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建立农村文化建设长效机制，逐步改变城乡之间文化发展不平衡状况。

2. 大力繁荣文艺创作

高度重视文学和舞台艺术创作，实施文艺精品工程，争取用3到5年时间推出一批反映攀枝花开发建设和改革开放现实题材的优秀文学作品，打造一台独具攀枝花特色的品牌文艺节目。从2009年开始，每年重点完成2个以上精品文学项目，推出2个以上优秀舞台艺术节目。抓好美术、书法、雕塑、影视等其他艺术创作，形成特色和优势。努力提高文学艺术期刊、报纸和广播、电视文艺节目的质量，推出一批名牌栏目。充分利用互联网、数字电视、卫星电视等高新技术手段，提高传播文艺精品的水平和质量。

3. 强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要把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应用对策研究作为社科研究的重点，以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问题为研究的主攻方向，整合社科研究力量，组建战略研究机构，专门研究事关攀枝花发展的战略性和全局性问题。充分引入市场机制，提高社科研究面向市场的能力。成立攀枝花市社会科学专家咨询委员会。较大幅度提高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经费，提高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奖励力度。增加社会科学普及专项资金，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4. 加强新闻传媒管理和建设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权、主动权、话语权，大力发展新闻出版事业。进一步办好攀枝花日报、攀枝花电台、攀枝花电视台，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创新舆论引导方式方法，高度重视互联网等新型传媒对社会舆论的影响，办好攀枝花的重点新闻网站，加强网上思想舆论阵地建设，掌握网上舆论主导权，提高网上引导水平，加快建立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等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加强互联网宣传队伍建设，形成网上正面舆论宣传的强势。

5.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建设、旅游开发、城市发展的关系。加快完成全市文化遗产资源普查、收集、整理工作，逐步建立市、县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绘制全市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确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谱系，完成《攀枝花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图典》，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通过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单位进行传习活动。

6. 积极开展文化节庆和文化交流活动

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积极开展具有攀枝花本土特色的文化节庆活动和文化交流活动，吸引创意、影视、旅游、体育等文化产业机构、企业进驻攀枝花，鼓励文化协会、公司、剧院等逐步进入市场，支持报业、广电等传媒业向外拓展，加强商业性的文艺展演和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多层次、多渠道的双边与多边的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扩大攀枝花文化的影响力。建立健全文化交流机制，营造良好的文化交流环境，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以文化产品为载体，以市场为主渠道的对外文化交流新格局，提高攀枝花对外文化交流的规模和水平，构建文化发展大平台。

7. 打造城市文化品牌

按照“品牌突出，特色鲜明”的目标，着力挖掘、深度开发我市文化资源，整合“民族文化”、“移民文化”、“创业文化”、“大箬文化”、“迷易文化”、“迤沙拉文化”、“漂流

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努力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逐步推向省内外。在2012年前，完成城市理念和视觉识别系统的设计和构建工作，确定城市徽标和城市吉祥物。

（三）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1. 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形成系列文化支柱产业

大力发展传媒产业。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探索跨媒体合作，整合报纸、电视、广播、网络资源，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组建报业、广电等新闻传媒集团，以集团化建设为推动，扩大媒体自主权，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提升新闻传媒产业的核心竞争力，逐步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区域性的现代传媒中心。

大力发展创意设计产业。大力推进以广告市场为依托的创意设计业，提高工业、平面、建筑、环境艺术、室内装潢、广告、动漫、产品外观等领域的设计竞争力。举办攀枝花创意设计大赛，创造本土设计品牌，培养和鼓励本土设计力量向全省、全国及国外进军，推动整体设计水平的提高。与省内外设计界进行广泛合作，引进一批设计大师，建立创作基地。

大力发展演出娱乐业。整合文娱演艺资源，面向市场精心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歌舞剧、戏曲、综艺等精品项目。繁荣发展演出市场，形成实力强劲的文化娱乐产业。按市场规则经营影剧院，大力发展健康文明、时尚高雅的歌舞厅、演艺酒吧、网吧等各种社会休闲娱乐文化，不断繁荣书法、绘画、摄影、工艺品、民间传统艺术等艺术品市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大力发展网络服务业，重点开发网上影视、网上艺术、手机短信息等，不断拓展网络文化服务功能。积极开展文化交流，推出富有攀枝花特色的歌舞娱乐节目，引进省内外先进的、富有特色的文娱项目，营造文娱演艺消费新热点，逐步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区域性的演艺中心。

大力发展苴却石文化产业。充分发挥攀枝花苴却石资源优势，加快攀枝花苴却石文化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积极探索产业化经营的新路子；规范攀枝花苴却石文化产品市场，加大攀枝花苴却石工艺品的品牌打造力度，使之成为全国闻名的文化品牌；坚持开发和保护并重，采取积极、

有效的措施，规范苴却石资源开发管理，严禁破坏性开发；注重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传承、保护苴却石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

2. 培育和繁荣文化市场

推进文化市场开放，规范文化市场管理。提高文化市场的开放程度，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文化产品和文化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加快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文化市场群众监督和举报奖励制度，规范、整治和打击各种扰乱文化市场秩序的违规违法行为。

引导文化消费，扩大文化市场需求。建立现代化、社会化、网络化的文化商品流通体系。引导群众在文化娱乐、教育培训、旅游休闲、体育健身等方面的消费需求，促使我市城乡居民文化消费在消费性支出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为发展文化产业提供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发展文化中介机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文化艺术创作生产规律的要求，依法规范并鼓励社会投资创办文化中介组织，发展一批有品牌、有信誉、运作高效的文化中介组织，发挥其在文化市场中的策划、咨询、评估、公证等方面的作用，使之成为活跃文化市场，加快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完善和规范文化经纪人制度，培养一批有影响、有实力的文化经纪人。

建设大型专业文化市场。在现有文化产品市场的基础上，重点规划建设一批在川滇交界地区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文化市场。逐步建设好攀枝花图书音像制品物流中心、书画艺术品交易中心、大众休闲和民俗文化产品交易中心、苴却石文化产品研发和集散中心等专业文化市场。

（四）加强文化设施建设

1. 完善城市文化布局

提高城市总体规划的文化内涵，将文化发展作为城市建设的主线。建成门类齐全、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功能先进的文化设施网络，突出不同区域和场所已经形成的文化特色，加快重点项目的规划建设，形成错落有致、整体和谐、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的文化布局。努力构造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文化设施网络，充分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加强基层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建设，重点建设图书馆、文化馆（站）等文化基础设施，形成功能齐备的基层文化服务网络。各区（县）要建成一个能够满足区域文化演出的多功能文化广场、一个未成年人教育基地；每个乡镇建一个标准的文化体育中心；住宅小区、居民社区要建设公益性的社区文化中心；按照新农村建设的要求，完成乡镇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村文化室和图书室的建设，充分发挥已建成文化设施的功能和作用。

2. 加快重点文化设施建设

“十一五”和“十二五”期间，逐步完成以下重点文化设施的建设：

文化广场（包括攀枝花大剧院、攀枝花文化艺术中心）。由较高水准的大剧场、中小剧场、文化艺术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组成，体现城市独特的文化风格，成为川滇交界地区最具代表性的标志性文化建筑。

攀枝花博物馆。建设以展示攀枝花地区历史为主，融旅游、文化、休闲、展览为一体的博物馆，成为面向市民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的基地。

文化公园。建设体现攀枝花特色文化品牌特征，集对外文化交流、文化休闲经营等于一体，周边配套主题展示园馆等辅助文化设施的综合性大型文化公园。

攀枝花中心图书馆。在城市中心区建成能满足市民需要的多功能、现代化图书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支持文化建设的各项政策，进一步从财政政策、税收政策、投融资政策、工商管理和价格政策、文化设施建设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今后5年，市、区（县）财政对文化建设的投入增幅不得低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各级财政要切实保障实施重大文化工程、购买重要公共文化产品、开展重要公共文化活动中必需的资金。加大对基层文化建设的投入，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市规划，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立和充实各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我市传媒、影视、演艺和民间工艺中有发展前景和竞争力的优势项目

以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进行扶持，以贴息、奖励、项目补助等方式扶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社会各界以捐赠、赞助、合作等形式，支持和促进文化事业发展，努力实现文化投入主体的多元化。

（二）实施重点文化工程和项目带动战略

实行重点文化工程和项目责任制。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文化重点项目和任务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结合实际，每年确定一批重点文化工程和项目，认真制定实施规划，建立责任制，集中力量抓建设，确保所承担的文化工程和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以文化工程和项目为载体，聚集资金、技术和人才等生产要素，不断扩大文化产业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大发展。

（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加强和改进文化领域宏观管理，理顺政府与文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转变政府职能，实行政企分开、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强化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宏观调控、政策引导、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探索建立新型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模式，按照“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改革原则，积极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公益性文化单位以“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改善服务”为重点，增强发展活力，提高服务质量，最大限度地发挥文化事业单位的社会效益；经营性文化企业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壮大实力”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经营性国有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四）完善文化人才培育和激励机制

加强文化人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着力培养本土文化队伍，实施优秀文化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和完善专家项目制、特殊艺术家制、柔性人才引进制等文化人才配套政策，着力培养有发展潜力的文化新人。加快实施四川宣传文化“四个一批”人才培养选拔工程，努力培养一批全面掌握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贯中西、联系实际的理论工作者；一批坚持正确导向、深入反映生活、受到群众喜爱的名记者、名编辑、名主持人；一批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社会责任感强、精通业务知识的出版家；一批紧跟时代步伐、热爱祖国和人民、艺术水平精湛的

作家、艺术家，着力建设适应新形势要求的文化建设管理、科教、哲学社会科学、文化创作、广播影视和文化产业经营人才队伍。努力造就一批文化艺术名家大师、领军人物、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发挥大专院校在文化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为攀枝花文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精心组织实施“攀枝花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攀枝花市文学艺术奖”、“攀枝花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评选，提高评奖质量和奖励标准，奖掖鼓励文化艺术精品生产。对我市单位组织或个人创作的精神文化产品和开发的文化科技成果，获得国家和省级重大奖项的，市里按国家和省颁发奖金的同等标准给予奖励。认真组织“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非物质文化遗产杰出传承人”、“攀枝花文化名人”评选，大力表彰有突出贡献的文化人才。关心支持文化人才的创作、创业，提供资金投入、工作环境、生活待遇等方面的扶持帮助，充分调动其积极性。

四、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对文化工作的领导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是各自辖区文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将推动文化大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纳入工作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纳入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纳入领导干部目标考核奖惩范围，切实推动各自辖区文化大发展进程。要真正把文化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使文化建设与经济、政治、社会建设真正做到“四位一体”，一同规划部署、一同推进落实、一同检查考核。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健全体制机制，完善保障措施，落实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支持配合，合力推进文化跨越发展的工作机制。党委宣传部承担统筹协调和舆论引导职责；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承担事业建设、产业指导、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职责；发展改革部门承担将文化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抓好重大项目立项和监督实施及

资金统筹协调职责；财政部门承担预算安排、资金筹措和配套资金的督促落实工作，负责牵头制定扶持文化发展的地方财税优惠政策；人事和编制部门负责协调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涉及的机构和人员有关事宜，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文化领军人才的培养；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和完善支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工商部门负责制定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企业注册登记和扶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提供文化发展所需用地；规划和建设部门负责落实重大文化项目的选址规划、减免基层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规费；教育部门根据文化发展的需要负责做好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职工退休基本养老金的计发等相关政策；统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统一规范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人大、政协在监督和参政议政方面充分发挥作用，努力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市、区（县）文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要运用各自优势，加强对全市文化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形成全社会参与推动文化大发展的合力，营造有利于推动文化大发展的社会环境，当好党委、政府联系社科理论界、文化艺术界的桥梁和纽带；市委、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把文化发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制定考核奖惩办法。

（二）建立文化建设考核机制

把推动攀枝花文化强市的任务纳入各级各部门科学发展考评体系，纳入党政主要领导政绩评价体系，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评体系。成立市委宣传文化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办法，由市委宣传文化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考核，根据责任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及其数量、规模、时序、进度等情况，按年度进行分类考核，兑现奖励，以促进文化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推动攀枝花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2008年7月21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委发〔2008〕22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社会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必然要求，是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提高城市整体竞争力的必由之路，是扩大就业、服务民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迫切需要。根据国家、省关于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服务业发展，现结合我市“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服务业发展总体方向和基本思路，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加快服务业发展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服务功能为目标，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工业化和城市化为依托，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方向，大力拓展民生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整个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发展原则。一是优化结构，扩大总量。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使服务业发展的领域不断拓宽，规模进一步扩大。二是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通过政策、规划、土地等手段进行调控和引导，同时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促进服务业发展。三是提高水平，服务生产。通过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等行业，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一、二产业的紧密结合，推动一、二产业协调发

展。四是扩大就业，服务民生。以扩大就业容量、吸纳从业人员为主要目的，大力发展民生性服务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三）发展目标。2008年~到2010年，创造条件，夯实基础，服务业发展速度年均达到13%以上。2011年~2015年，拓宽领域，加快推动，服务业发展速度年均力争达到或超过同期GDP增长速度。到2020年，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0%左右，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社会化程度高的服务业市场体系，总体发展水平基本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四）旅游业。把旅游业作为带动民生性服务业发展的龙头。全面落实《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倾力打造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实施意见》（攀委发〔2008〕19号），充分利用我市冬暖夏凉的气候条件和自然生态的独特资源，高起点、高标准做好全市旅游业的总体提升策划和营销策划；以阳光度假、生态旅游为主线，加大旅游景观资源和旅游文化资源研究，积极创新设计和开发建设旅游精品；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深化宣传促销和区域旅游合作，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实现从观光型为主向观光与休闲度假、商务、会展等复合型旅游转变，建成中国阳光生态旅游度假区。把旅游业培育成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现代物流业。把现代物流业作为带动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龙头。充分发挥攀枝花市川

滇交界区域中心城市的地理优势和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以公路厢式运输、甩挂运输、商品配送和电子商务为支撑的现代物流业。积极引导企业调整经营方式，扩大物流有效需求，大力引进和培植物流龙头企业，建成一批区域性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发展电子商务和网络交易，提高物流商贸活动及组织方式的现代化水平。把攀枝花建成全省二级物流节点和区域性物流枢纽城市。

(六) 商贸流通业。中心城区要积极推进“名品、名店、名牌”战略，以大型商贸设施和专业批发市场为重点，区（县）以商业街和集贸市场为重点，乡（镇）以零售商业设施为重点，形成布局合理、服务优质、有较强竞争力的大流通、大商贸格局。优化商贸流通业结构，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壮大本地商贸企业，发展以连锁便利店和连锁超市为主要形式的规范化连锁商业，鼓励在区（县）开设连锁店，拓展经营领域。推行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代理制等现代营销形式和服务方式，促进商贸流通业稳定发展。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区域性商贸流通中心。

(七) 房地产业。按照建设百万人口大城市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居民物质文化生活需求，把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结合起来，优先安排普通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旧房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拆迁安置房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健全廉租房制度，完善房地产二级市场。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健全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物业管理体系，促进房地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把房地产业培育成为推动城市化进程和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产业。

(八) 金融保险业。支持攀枝花市商业银行发展壮大；创造条件，组建攀枝花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鼓励和支持以民间资本为主的各类金融组织发展；优化环境，积极引进国内外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推进金融创新，发展特色金融业务，努力搭建多层次、多渠道融资平台；积极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规范产权交易市场，促进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融合，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功能。吸引国内外保险机构入驻攀枝花，建立多层次的保险体系，加快保险业务多元化发展；充分挖掘

保险市场潜力，提高产品创新和开发能力，积极扶持符合条件的保险代理、经纪公司，培育保险中介市场，全面提升保险业的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的保险意识，不断扩大保险在全社会的覆盖范围。把攀枝花建设成为区域性金融中心。

(九) 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会计和审计咨询、资产评估、工程与建设咨询、科技咨询、管理咨询、法律咨询、统计咨询、市场调查等中介服务业，加快培养会计师、律师等专门人才，规范发展代理、代办、经纪、拍卖商品市场中介服务方式，稳步发展货币、证券、保险、劳动力等市场中介服务，为企业经营管理、居民消费决策和社会信息沟通提供有效服务。把攀枝花建设成为门类齐全、体系完备、水平较高、竞争有力的区域性中介市场。

(十) 信息服务业。加快建设攀枝花信息高速传输网络，积极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三网合一。统筹规划，大力搞好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实施好综合信息基础设施、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及共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农业和农村信息化、社会信息化、电子商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等信息化工程。提升金融、商业、运输、旅游、教育、医疗、房地产咨询等服务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强化市场经营与服务，建立起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服务范围全面化的信息服务体系。把攀枝花建设成区域性信息化中心。

(十一) 社区服务业。加强社区文化、卫生、体育、就业、社保等基础设施和网点建设。分清社区组织与社区服务企业的职责，鼓励个体、民营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创办各种便民和利民的社区服务企业。面向社区提供便民服务，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福利服务，面向属地单位提供社会化服务。重点开拓家政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领域，通过规范操作增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把社区服务业培育成集聚人口、服务居民和吸纳就业者的新兴产业。

(十二) 农村服务业。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以农业产业化和发展现代农业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建立健全农业生产销售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业为主体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改

善农资、农机、供销、气象服务，加强水利、植保、收割、林业、畜牧兽医、水产等专业化服务。积极培育一批农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组织，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投入，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农村社区服务，改善农村基础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十三) 公共服务业。从加快推进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高度出发，把发展服务产业与发展服务事业结合起来，大力加强公共服务和管理。重点发展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搞好职工、农民工和农民培训，推进科学普及，加强基层文体工作，提高城乡居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养老保险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安全体系，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市政公用事业建设，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不断完善城市道路、供排水、供气等服务体系，改善人居环境。创新方式，健全职能，加快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

三、加快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十四) 市场准入政策

1. 放宽市场准入。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其他投资领域各类资本均可按相关规定进入。内外资实行同等待遇，凡是鼓励外商资本进入的服务领域，其他类型投资者均可以独资、合资、合作等各种方式进入。鼓励外商参与我市服务业企业的兼并重组，重组后的新企业经商务管理部门批准，可依法变更登记为外商投资服务企业。

2. 简化连锁经营企业审批手续。除药品经营、卫生许可实行一店一证外，文化、新闻、烟草等管理部门的证照，均由连锁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各分支机构无需单独申报，管理部门应当在其批复或批准文件中列明取得相应许可的各分支机构名称，各分支机构凭该批复或批准文件到工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3. 放宽企业登记注册条件。设立公司制服务业企业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只要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且不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可由股东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服务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一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凡私人投资并控股的服务业核心企业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并拥有3家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集团合并注册资本2000万元及以上的，可办理《企业集团登记证》。对具备经营条件的科技开发、咨询、中介服务和专为物流企业提供服务的服务业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时不受资金数额的限制。

4. 放宽经营场所登记条件。设在居民小区从事设计、咨询、中介、翻译等不影响公共利益、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的企业，其申请者已取得合法产权或使用权的房产，经社区物业管理机构或业主委员会同意，可作为经营场所办理登记手续。设在工业园区、开发区的服务类企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提交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场所使用证明文件，可办理登记手续。

(十五) 税费减免和财政补助政策

5. 支持旅游业发展。畅通旅游绿色通道，全国各地旅游车辆的行驶路线和停车区，在我市范围内与本地客运车辆享受同等待遇；对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和旅游客运标志牌的旅游车辆，按规定费额的30%征收客运附加费。旅游客车可淡季报停，报停期间免收交通规费，但其营运时应缴纳的交通规费，必须按全额计征；对在旅游淡季因故无法或不愿申请办理报停手续的在用旅游客车，按全费额的58%全年包缴计征养路费、客附费；对新增及更新的高级旅游客车缴纳交通规费，采取包缴的方式，包缴比例为50%。结合新农村建设，把通往我市A级旅游景区（点）的公路按旅游专用道路统一规划，优先安排建设。卫生部门对取得卫生合格证，连续在餐饮行业工作的员工，不再收取卫生知识培训费；餐饮企业员工的卫生健康证可在市内跨区（县）使用，在市内流动的，1年内不再重复体检。

6. 支持物流业发展。对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纳入试点名单的物流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试点企业将承揽

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试点企业将承揽的仓储业务分给其他单位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应以该企业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付给其他仓储合作方的仓储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对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现代物流企业，可按照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定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物业管理企业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不计征营业税。

7. 支持农村服务业发展。企业从事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8.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鼓励现有商贸服务企业扩大规模，凡年度新增开票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5000万元或8000万元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根据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分别给予5~10万元的奖励。对被评为省级重点市场和国家级重点市场的集贸市场，年终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和10万元。对国家、省重点引导鼓励发展，并获国家、省资金扶持的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或新型流通业，由同级财政给予一定的配套扶持资金。

9. 支持房地产业发展。购买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房款比例由30%调整为20%，贷款最高额度由20万元调整为25万元，贷款最长期限由20年调整为25年。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也可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购买商品住房。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按所交契税的地方所得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购买其它商品房和已办房屋所有权证的存量住房，按所交契税的地方所得部分给予50%的补贴。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根据面积大小，分别按购房款总额的0.5%~1.5%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支持中介信息服务业发展。对经市政府批准的非营利性公共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免收各种规费。对新引进的国际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咨询公司、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猎头公司、专业技术培训机构等

专业服务机构以及科技研发和服务机构、软件企业，购买、租赁经营办公用房，由同级财政给予一次性适当补助。

11. 支持社区服务业发展。对社区新办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托幼养老、就业培训、医疗卫生、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服务业，免缴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3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为免税收入。对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提供养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凡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营业税。

12. 支持企业内部重组。国有、集体重点现代物流企业、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在自主实施内部重组过程中，因企业合并、企业股权重组、企业分离而涉及到契税征免问题，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06〕41号）文件执行。其间，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新税收政策执行。

13. 支持交通运输业发展。对不报停的载重量在8吨及以上的货车，根据吨位大小，分别按养路费全费额85%~76%的比例包干缴纳。对外转车辆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积极引导车主将车籍转回攀枝花市。对因车辆自重超标等原因自愿转入我市的货车，可凭行驶证、登记证书及相关档案资料，经检验合格后办理转户手续；对转入攀枝花市的货车免收机动车交易费。

14. 支持服务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我市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凡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营业税。科技服务机构为完成特定服务项目，凡聘请属于海外留学人员和国内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所支付的咨询费、劳务费可直接计入成本。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扣除。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15. 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其他税收政策。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企业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收入超过企业总收入70%的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在2010年前，可以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的所得税。对在我市新办交通、电力、水利、邮政、广播电视基础产业的企业，且上述项目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70%以上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在2010年前，自企业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在西部大开发地区的旅游景点和景区从事销售门票、在景点和景区门禁以内区域提供导游、游客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达到全年经营收入70%以上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在2010年前，可以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六）价格扶持政策

16. 实行价格并轨。民生性服务业的动力用电价格按非普工业用电价格执行，照明用电价格

逐步与非普工业用电价格并轨。生产性服务业的用水、用气价格逐步实行与工业用水、用气价格并轨；生产性服务业的动力用电与普通工业用电同价格执行并按照国有电价改革进程逐步实现生产性服务业照明与普通工业用电价格并轨。

17. 实行优质优价。在价格管理中，引导服务业实行差别价格，体现优质优价，促进提高服务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十七）土地供应政策

18. 做好服务业用地的储备和供应。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服务业项目，优先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优先办理农用地转（征）用报批手续。凡是2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用地被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服务业用地项目。对世界500强企业、世界知名品牌服务企业和跨国采购中心等投资项目以及重点大型现代服务业项目，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用地。以公开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对土地出让纯收益在5000万元以上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统一规划，分期供地”的方式供地。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可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降低一次性投入土地成本。国土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报经省税务局批准，可从使用的月份起免缴土地使用税十年。鼓励服务业项目盘活存量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对存量建设用地项目，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19. 中心城区“退二进三”。东区、西区、仁和区要根据“退二进三”原则和城市总体规划制定“退二进三”工作计划，加大力度，逐步关闭或迁出污染大、占地多、附加值低、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为服务业发展腾出空间。建立“退二进三”激励机制，利用原址转办服务业的工业企业，建设项目免交土地出让金，各类规费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最大优惠；在土地出让收益中，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城区搬迁企业的相关补助。

（十八）财政和金融政策

20. 设立服务业引导资金。在统筹整合现有第三产业发展资金的基础上，2009年市级财政新

增安排400万元统一作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3年前每年按20%递增。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主要用于国家和省投入我市服务业建设项目的地方配套以及影响大、带动作用强、具有示范效应的服务业重点项目或重点企业的贴息或补助，组织开展服务业规划、调研、培训等工作。

21. 创新财政支持服务业的方式。建立合理的资本金补充机制，继续增加市金鼎担保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其担保能力；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公司，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加大对服务业的直接投入；探索建立中小服务业企业打捆贷款平台，缓解企业贷款难问题；安排专项资金，建立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和打捆贷款平台风险补偿机制。

22. 鼓励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对引进的国内外著名服务业企业总部、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机构等自建、购买或租赁办公用房和银行、保险类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3.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的服务业企业奖励50万元，对首次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的服务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市知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

24. 扩大融资渠道。各级金融机构要在独立审贷的基础上，积极给予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及其建设项目贷款支持。要把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项目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对象，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在国债贴息资金项目中积极推荐有发展潜力的现代物流、商贸、市场、旅游项目，在技改贴息项目的申报中要安排适当比例，对现代物流项目进行倾斜，重点扶持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和现代物流企业的技术改造，加快培育具有竞争力的大型物流集团。建立和完善贷款担保体系，培育壮大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促进发展企业财产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企业债券、股权置换、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

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九) 加强组织领导。服务业发展领域宽广、任务艰巨，既要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

导。市政府成立服务业发展办公室，统筹协调服务业发展，研究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措施，编制服务业发展年度计划、引导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规划和服务业发展行业指导目录，审核、备案和转报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建立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各区(县)也应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加强对服务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本地服务业加快发展。

(二十) 加强规划引导。各区(县)、各部门要根据全市服务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制订(或修订)符合实际的服务业发展地区 and 行(专)业规划，提出对应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经济发达、条件良好的中心城区要提高发展目标，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二十一) 加强综合协调。服务业发展涉及的行业多、管理的部门多，各区(县)和部门要明确职责，搞好分工协作和政策协调。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国发〔2008〕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生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函〔2007〕132号)精神，并根据本意见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二) 加强宣传动员。加强服务业对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经济结构、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集聚人气、商气、增加就业以及改善居民生活等重大意义的宣传，改变人们头脑中过去对服务业的传统看法。各区(县)、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要加强学习、转变观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象抓工业那样，把服务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

(二十三) 加快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通过各种形式，加快培养我市所需的金融保险、旅游、中介信息服务、法律咨询等方面的人才。加强服务业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质量意识、竞争意识和业务水平，增强其就业、创业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培养造就一批适应市场需要的技能型人才、实用型人

才。健全人才服务机构，完善就业服务网络，消除阻碍人才和劳动力合理流动的障碍，全面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全面提高服务业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采用多种方式引进高素质服务型人才。

(二十四) 加强统计监测。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8〕23号)要求，建立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及各行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和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反映服务业发展的规模、速度、结构、效益以及地区、行业分布状况，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规划和进行服务业评价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五)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创造规范、高效、诚信、开放的政务环境和创业环境。紧紧围绕提高效能、优化环境、促进发展，以精简行政审批为基础，规范审批项目以及各种资格认证、考试、培训等收费行为，坚决禁止向服务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坚决查处行政管理机关不作为、乱作为行为。规范服务业市场秩序，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监管制度，坚决查处侵犯

知识产权行为，保护自主创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决打击制假售假、虚假广告、侵犯商业秘密、扰乱金融秩序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广泛树立信誉为本的理念和行为规范，建立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十六) 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力发展非公有制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做专做优做强，加快形成多元化投入、多样化经营的发展格局；深化服务业事业单位改革，将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深化政府机关和企业单位后勤服务改革，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引进国内外服务业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通用标准，带动全市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高；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对外工程、技术承包和劳务合作。向民间资本开放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开放城市公交、道路、桥梁等交通类项目的建设经营，开放城市生活污水、清扫保洁、园林绿化等环保类项目的建设经营。

(二十七) 加强监督考核。建立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要研究提出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区(县)、市属各有关部门服务业发展目标进行年度考核，对全市服务业发展任务、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办。

2008年7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煤炭供应和储备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8〕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各重点用煤企业：

今年上半年全市煤炭产量同比减少2.65%，消耗量同比增加19.81%，供需矛盾突出。同时，受市外调煤难的影响，下半年电煤供应和焦煤供应将更加困难，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煤炭的供应，提前做好煤炭丰存枯用的储备。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电煤丰存枯用储备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8〕101号）文件精神，现将做好我市煤炭供应和储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层层落实责任，保障煤炭供应

随着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步伐加快，水泥、钢材、墙体等材料需求大幅增加，对煤炭的需求也将大幅增长，电煤生产供应困难将进一步加大。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供应工作，切实搞好煤炭丰存枯用储备，抓早抓好，落实工作责任，层层分解煤炭供应任务，督促煤炭生产、加工企业合理均衡生产，认真履行煤炭供应合同，保证市内重点用煤企业的煤炭需求。

从2008年8月1日起至2008年11月30日止，全市日均库存电煤储备量应不低于15000吨，其中：攀枝花发电公司不低于5000吨，攀钢发电厂不低于5000吨，攀煤矸石发电厂不低于5000吨。攀钢炼焦精煤日均库存量不低于7200吨、喷吹煤1200吨。力争2008年11月底前全市煤炭储备达到

附件1：

83万吨，其中：电煤51万吨，攀钢炼焦精煤32万吨，各产煤县（区）要确保完成下达的日均煤炭供应量。

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煤炭储备

攀钢、各发电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今年煤炭丰存枯用储备工作，落实工作责任，确定专人抓好此项工作。各重点用煤企业要认真组织落实煤炭资源，与供煤企业约定分月供煤数量并抓好兑现，在煤炭储备采购、计划编制、资金安排、煤炭场地、卸车和存煤管理工作等方面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煤炭储备任务。同时，用煤企业在支付款项、卸车、采样化验等方面要及时、公正，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市外煤炭的采购力度。

三、加强预警预测和协调，搞好煤炭供应量考核工作

市级有关部门要按职能分工，认真组织煤炭丰存枯用储备的协调工作，根据煤炭供需变化，做好全市煤炭供应的预警预测和调研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市煤炭供应保障预案，加强协调调度，做好目标任务的考核和储煤的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影响全市煤炭供应的矛盾和问题。

附件：1. 电煤供应任务表

2. 攀钢焦煤及喷吹煤供应任务表

3. 发电厂电煤库存目标任务表

二〇〇八年八月六日

电煤供应任务表

单位：吨

单 位	日供目标任务量
1. 攀枝花发电公司	5000
仁和区	1000
西 区	2000
盐边县	500
攀枝花发电公司组织市外电煤	1500
2. 攀钢发电厂	5000
仁和区	1000
西 区	1600

盐边县	400
攀钢发电厂组织市外电煤	2000
3.攀煤矸石发电厂	5000
仁和区	1000
西 区	1500
攀煤集团公司	1500
攀煤矸石发电厂组织市外电煤	1000
总 计	15000

附件2:

攀钢炼焦精煤供应任务表

单位：吨

单 位	日供目标任务量
攀煤集团	4000
仁和区	2500
西 区	700
合 计	7200

攀钢喷吹煤供应任务表

单位：吨

单 位	日供应目标任务量
仁和区	800
盐边县	400
合 计	1200

附件3:

发电厂及攀钢煤炭库存目标任务表

(到2008年11月30日存煤任务)

单位：万吨

单 位	煤种	厂内存煤	厂外存煤	合 计
攀枝花发电公司	电煤	8	7 (其中, 代储 5)	15
攀钢发电厂		16	5 (其中, 代储 5)	21
攀煤矸石电厂		15		15
小 计		39	12	51
攀 钢	炼焦精煤	28		28
	喷吹煤	4		4
合 计		71	12	8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决定

攀府发〔2008〕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妇幼卫生是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发展妇幼卫生事业，为占全市人口总数近2/3的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优质的卫生服务，对于保障妇女儿童的健康，提升人口整体素质，提高人均期望寿命，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2008年是省政府确定的“妇幼保健年”，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的妇幼卫生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决定》（川府发〔200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妇幼卫生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妇幼卫生工作方针，以实现妇女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以完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为核心，以解决妇女儿童健康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改革创新运行机制为动力，以建立投入补偿机制为保障，整体推进妇幼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妇幼卫生的公益性质，切实体现妇幼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坚持把妇幼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积极推动城乡、区域妇幼卫生工作均衡发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保健与临床并重，努力满足城乡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妇幼卫生事业。

（三）工作目标。到2010年，全面完成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基本建设，建立长效的妇幼卫生投入机制，妇幼卫生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重点疾病得到有效防治，全市基本

实现住院分娩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0.0/10万和13.0‰以内，妇幼卫生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中上水平。

到2015年，我市基本建成机构布局合理、服务功能健全、人员素质较高、运行机制科学、管理规范有序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妇幼公共卫生与基本医疗职能得到全面发挥，广大妇女儿童享有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基本妇幼卫生服务，妇幼卫生服务覆盖全市城乡人群；人口素质整体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妇幼卫生主要健康指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二、加快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明确妇幼卫生的功能定位和服务内容。政府举办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是具有公共卫生性质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是为妇女儿童提供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专业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依法提供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教育、疾病筛查、母婴保健技术、生殖健康服务，进行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相关的医疗服务；承担对下级妇幼保健机构和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培训等职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行政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妇幼卫生业务指导和妇幼卫生信息管理。妇幼保健机构要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发展方向，突出群体保健的服务功能，不得向综合医院模式发展。充分利用综合医疗机构妇产科、儿科和其他相关科室的技术力量为辖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

市妇幼保健院是全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承担全市妇幼卫生技术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支撑任务。县（区）妇幼保健机构是承上启下的纽带，在承担妇幼保健职能的同时，应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等作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承担行政区内妇女儿童和流动人口的健康教

育、妇幼保健、生殖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基础信息收集和相关的的基本医疗服务，并指导村（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妇幼公共卫生服务。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应依法开展相关妇幼卫生服务，承担妇幼卫生信息收集和报送工作。

（二）完善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健全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按照区域卫生规划要求，分市、县（区）二级设置，每个行政区应设立一所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机构。要保持妇幼保健机构的稳定性，不得以各种形式改变其所有权性质。在农村建立健全以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乡（镇）、村卫生机构为基础的三级农村妇幼卫生网络；在城市要建立以区妇幼保健院为主体，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基础，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城市妇幼卫生服务网络。

中心卫生院要设置妇产科、儿科，一般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置开展妇幼卫生服务的职能科室。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都要积极推广和应用适应的中医药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妇幼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创造条件开设中医药科室。

加快实施“十一五”妇幼卫生规划。切实加强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加快建设步伐，尽快改变妇幼卫生基础设施长期薄弱的局面。大力推进市妇幼保健院的改扩建工作，要紧紧围绕倾力打造省内一流市级妇幼保健机构、提升全市妇幼保健综合实力目标，抓住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两个关键，强化管理培训、应用研究、技术支撑三项功能，加强市妇幼保健院的基础设施、重点学科、人才队伍、信息网络、管理能力、质控体系六项建设。东、西区要尽快适应辖区内大企业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职能逐步弱化或消失后面临的新形势，加大投入，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基本设备配置，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三年内达到一级保健院标准，充分满足广大城市妇女、儿童的健康需要。米易县、仁和区要加快推进2008年省政府下达的妇幼保健机构项目建设，盐边县要组织实施好国债妇幼卫生项目建设。要积极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用地等问题，保证项目建设按期完成。

到2015年全市各区（县）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目标要达到二级乙等保健院的基本要求。

加快妇幼卫生信息化建设，建立市、县（区）两级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乡镇、社区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网络直报。强化信息监测和质量控制，做好对妇幼卫生信息的分析、研究和利用。逐步建立妇女儿童健康信息库。

（三）加强妇幼卫生队伍建设和学科建设，提高服务能力。认真落实卫生部、劳动人事部颁发的《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编制标准》（〔86〕卫妇字第2号）、卫生部《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卫妇社发〔2006〕495号）及市编办《关于转发〈四川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和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攀编办〔2007〕79号）等要求，足额配置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人员。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面积，在核定的总编制内应至少配置2名妇幼卫生专职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配置妇幼卫生专职人员。

有计划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妇产科和儿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坚持多种形式的妇幼保健人员岗位培训，重点加强农村妇幼卫生人员的定期培训工作。大力开展城市支援农村、巡回医疗保健、专家基层蹲点等多种形式的对口支援工作。市妇幼保健院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省、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打造一批重点学科和特色专科；要加强妇幼卫生师资队伍建设，着力为基层培养实用型人才。基层保健机构要加大保健和医疗业务骨干培养力度，尽快改变技术人员紧缺、力量薄弱的局面。要加强妇幼保健管理人员的培养，不断提高妇幼卫生管理水平。

（四）按照卫生事业单位用人与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大相关人事制度的改革力度。市妇幼保健院要进一步完善运行机制，建立更加具有活力与激励作用的管理体制。各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要大力推行全额预算管理，要保证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的业务收入都用于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妇幼卫生机构人员待遇与疾病控制等其它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相当，保健专职人员的平均收入不得低于同级临床工作人员的水平。对承担妇幼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公共卫生经费补助。

三、解决严重威胁妇女儿童健康的突出问题

(一)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推广“降低孕产妇死亡和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促进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的长效机制，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问题。逐步健全妇幼保健的专项救助制度，加大对贫困孕产妇和儿童的医疗救助力度。在农村实施住院分娩补助政策，积极开展计划内孕产妇住院顺产免费试点工作。

建立产儿科急救网络体系。市、县(区)、乡(镇)三级要建立功能完善、系统规范的产儿科急救网络，承担产儿科急危重症救治、转诊和指挥协调任务。推行高危孕产妇系统管理分级预警制度，规范产儿科急救流程，确保急救绿色通道运行通畅。

提高产科技术质量。严格产科执业机构技术准入标准和人员资质条件，加强系统管理，强化急救意识，保障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二) 控制出生人口缺陷。实施出生缺陷干预工程，落实婚前保健和孕期保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干预措施，有效控制出生人口缺陷。加大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保健的宣传力度，创新婚前咨询、指导和婚检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推行免费婚检(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切实提高婚前医学检查和孕期保健率；探索免费婚检和孕期保健服务所需经费的筹资模式，加大市、县(区)两级财政补助力度。加快产前筛查和诊断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质量控制，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推进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扩大覆盖面，到2010年，全市新生儿筛查率达到70%以上。

(三) 做好影响妇女儿童健康重点疾病的防治。建立有效的健康促进机制，积极开展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宫颈癌、乳腺病等常见妇女病的普查普治和儿童常见病、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提高防治水平。针对妇女儿童不同时期生理特点，开展系统保健服务。把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强化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和儿童预防接种管理，推广妇幼保健科研成果和适宜技术，提高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四、加强妇幼保健服务监管

(一) 依法开展母婴保健服务监管。加大母

婴保健监督执法力度。严格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准入，加强日常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接生、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手术等违法行为。

(二) 规范妇幼卫生服务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为妇女儿童提供质优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三) 加强妇幼卫生服务质量控制。建立产科质量定期评审制度，大力倡导自然分娩，将剖宫产率纳入产科质量评审内容。

(四) 建立妇幼卫生服务综合评估考核机制。建立卫生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监管评价、专业评价、社会评价机制。要把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妇幼卫生主要健康指标等纳入综合考评，进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把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补助、机构校验和等级评审的重要依据。要建立起科学高效的个人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五、完善妇幼卫生政策措施

(一) 落实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妇幼卫生体系建设纳入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充分考虑满足妇女儿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到2010年，全面完成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基本建设任务。

(二) 建立稳定的妇幼卫生投入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妇幼卫生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财力的增长逐步加大投入，要为妇幼保健机构提供必要的业务用房和医疗卫生设施设备，安排项目建设、人员培训、房屋修缮等经费；把妇幼保健机构人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专职保健人员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标准定额及承担工作任务核定公务和业务经费补助，保障妇幼卫生工作正常运行。要转变把妇幼保健机构视为医疗机构的观念，切实纠正向妇幼保健机构下达创收任务的做法。认真落实中央妇幼卫生补助政策，在我市逐步实施计划内孕产妇住院顺产免费分娩、降消项目、控制出生人口缺陷等补助政策。

坚持政府主导，多种形式发展妇幼卫生事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幼卫生事业的发展。

(三) 稳定妇幼卫生人才队伍。要制定鼓励和吸引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医学院校毕业生到妇幼保健机构工作的激励政策，制定吸引妇幼卫

生人才到基层工作的政策。对妇幼保健机构引进优秀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人事等部门要给予政策倾斜。

逐步建立基层妇幼卫生津贴制度。对在县（区）及县（区）以下工作的妇幼卫生人员晋升副高级职称进行资格审定时，在科研、论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四）发挥医疗保障制度在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中的作用。各县（区）应充分整合医疗保障资源，发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在防治妇女儿童疾病中的重要作用。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要设立妇女保健专项。

六、加强对妇幼卫生工作的领导

（一）明确妇幼卫生工作的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妇幼卫生事业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高度重视，将妇幼卫生作为卫生工作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县（区）、乡（镇）人民政府是发展妇幼卫生事业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妇幼卫生工作，定期研究和总结妇幼卫生工作，及时解决妇幼卫生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卫生部门

作为妇幼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妇幼卫生的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发展改革、教育、文化、公安、民政、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土资源、规划、人口计生、广电、统计、食品药监、物价、编制、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妇幼卫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全社会都要关心支持妇幼卫生事业发展。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人均期望寿命等是衡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妇幼卫生事业，是我市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战略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省政府开展“妇幼卫生年”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关注民生，造福于民。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妇幼卫生的重要作用 and 先进事迹，传播母婴保健法律法规及科普知识。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支持妇幼卫生工作。对在妇幼卫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妇幼卫生事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的规定》的通知

攀府函〔2008〕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经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省政府于2008年7月27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的通知》（川府函〔2008〕217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现将该《规定》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重要意义，及时组织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合理行政意识，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二、认真开展涉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法律规范的自查活动，做到心中有数，夯实基础，做好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准备工作。

三、根据要求，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于2008年8月1日启动，

2009年3月底前完成，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与省级对口部门联系、沟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具体办法和措施，细化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标准和程序，从制度上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四、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 and 做法，及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市政府法制局进行沟通，贯彻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法制局汇总请示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解释。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四川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行政执法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行政执法部门（含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下同）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三条 本省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种类、幅度内，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本规定制定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活动的具体办法和措施，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和程序要求，作为本系统各级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工作依据。

各市（州）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结合本区域实际，在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基础上细化标准。

第四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先行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和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人为本，符合法律目的，综合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

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适用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

第六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应当由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报省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第七条 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变化或者执法工作的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订或者完善本系统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并按第六条的规定公布和备案。

第八条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范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细化自由裁量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种类的，应当明确适用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具体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行政处罚幅度的，应当根据涉案标的、主观故意、违法手段、社会危害程度、行为人具备的客观条件等情节划分明确、具体的不同等级；

（四）上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了自由裁量标准的，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可以直接引用。

第九条 制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二）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

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

(三) 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涉及人身健康、生命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环境保护、经济秩序等违法情节恶劣，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 胁迫、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 共同实施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八)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九)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 其他故意违法的，或者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

第十条 制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标准时，应当考虑下列情形：

(一) 违法行为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二)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 配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 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五)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于违法事实、性

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对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决定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作出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或者对具有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决定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行政执法部门责任人集体讨论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执法部门对于社会影响面大、公众关注程度高的行政处罚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采取公开审案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制度，通过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处罚案卷评查等形式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工作情况，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发证机关或持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的人员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或暂扣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或发证机关吊销其执法证，并由有关部门依据《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证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8〕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要求，加快建立和完善统一、权威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切实增强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农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进一步做好我市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现代特色农业这条主线，以产业化龙头企业为依托，以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农民增收为目标，建立健全统一、权威、技术水平比较先进、管理规则与国际接轨并适合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农业标准在引导农业科研、组织农产品生产、评价农产品质量、规范农产品市场、引导农产品消费、保障农产品上市方面的重要作用，全面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

到2010年末达到以下发展目标：

（一）初步建立起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农业标准体系。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200项。其中市、县级地方和企业标准100项，区、县级标准80项，特色农产品和优势农产品的标准覆盖率达到70%，主要农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率达到20%。

（二）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农业标准化地方法规，强制性标准得到全面实施。上市的主要“菜篮子”产品达到无公害化比率占80%以上。

（三）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建立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乡

（镇）3个，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覆盖率达到80%。

（四）培育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知名企业和名牌产品。农产品实行标准化生产达到60%以上，优等率达到50%以上。

二、农业标准化工作的重点

（一）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订农产品品种和质量安全标准的步伐，要根据我市农业生产特点，重点加强种养殖（殖）生产操作技术规程和产地环境标准的制订工作，尽快形成我市产前、产中、产后相互配套，科研、生产、推广相互衔接的农业标准体系，农业标准的制订要按照层次分明，结构合理，重点突出，相互协调的原则，做到高标准、高水平、高起点；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采用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要及时修订或废止；对上市农产品要积极采用到达城市准入标准，满足产品上市需要。

（二）建立健全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按照合理布局、避免重复的原则整合资源，充分利用我市法定检验机构和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大中型企业现有的人才、技术和设备力量等社会资源，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步伐。切实加大对各类农业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实施计量认证和资格认证的工作力度，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全面加强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产地环境和农产品质量的监测，逐步实现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三）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推进农业标准化工作。从抓源头、抓质量、抓精品入手，围绕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切实强化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

设，进一步拓展农业标准化示范领域；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建立和完善全市农业标准体系、农业标准推广体系、农产品监测体系、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和农业标准信息体系，加大标准实施力度，提高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主要环节标准实施的有效性；认真做好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和名、优、特、新农产品及无公害农产品的标准化工作，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实施，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通过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产品加工增值，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我市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发展。

（四）建立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颁布的《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农业部颁布的《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切实抓好我市无公害农产品及基地认定工作，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以培育名牌农产品和外向型农产品为突破口，帮助农产品加工企业树立品牌意识，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实施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ISO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与环境保证体系）系列标准认证，尽快形成一批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农产品，扩大我市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建立农业标准推广体系。以全面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亚热带特色经果林工程”、“生物能源工程”为载体，积极推广“选一个好的项目，建立一个体系（标准体系），形成一个龙头，创立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做法和经验，着力抓好各类农产品示范基地的建设，逐步形成市、县、乡三级农业标准化示范网络。各级农技推广部门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农业标准推广计划，积极开展农业标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农业标准推广的组织化程度，按照农业产业化“公司+基地+农户+标准”的经营模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技术协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农业标准化工作中的纽带作用，引导带动生产基地和广大农户自觉按标准生产，建立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农业标准推广体系。

（六）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实行农产品

市场准入制度，围绕治理农产品污染，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引导和督促广大农户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严禁使用高毒农药和有毒化学品，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不断完善批发市场及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实行农产品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等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建立主要农产品强制检验目录制度，依法加大专项治理和行政执法力度，对假冒伪劣农资产品、农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要依法严厉打击。

三、强化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一）搞好规划，明确重点。要根据我市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发展需要，切实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计划，健全机构，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建立一级抓一级的农业标准化工作机制，严格工作责任制，确保规划、计划和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增加投入，夯实基础。加大对农业标准化的投入，将农业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每年财政预算，以保证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正常开展。要制订相应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多渠道投资格局。

（三）畅通信息，搞好服务。农林科研机构、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和标准化行政部门要加快农业标准信息资源的收集、整理、加工和整合，构建及时、准确、高效、权威、便捷的农业标准化信息平台，增强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广大农民和企业提供国内外市场所需的标准化服务。加快农资市场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与规范步伐，完善市场功能，强化准入制度，搞好产前、产后服务，有效促进生产与消费的协调发展。

（四）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加强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标准化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标准化教育和培训，尽快培养一批既有标准化知识，又懂专业技术的推广队伍。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切实增强广大农民和基层干部的农业标准化意识。不断扩大标准咨询服务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民夜校、农技协会等媒体和中介组织，结合农民“绿证”培训、劳务开发培训、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等活动，进一步

提高农业生产从业人员素质，使他们尽快熟悉和掌握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不断提高标准化的生产技能和水平。

四、切实加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市政府成立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部署、协调和推进全市农业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日常事务与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要建立相应机构，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推动本地的农业标准化工作。

(二) 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按照“统一计划、统一审查、统一编号、统一批准和发布”的原则，加

强对农业标准化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负责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协调，组织农业标准的制订、审批、发布并对农业标准的实施依法实行监督，查处农产品加工中违反质量安全法规的行为。

农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行业标准化工作主力军的作用，负责管理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制订本行业农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提出本行业标准制(修)订规划，具体承担农业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抓好农业标准的推广与实施，监管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其他相关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标准化的相关工作。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攀办发〔2008〕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务院“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农村信用社改革总体要求，我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自2004年9月全面铺开，当前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解决农村信用社改革中面临的瓶颈问题，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社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的意见》(川办函〔2004〕20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05〕35号)要求，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及时清收处置与政府有关的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

此项工作由各县(区)政府负责。从规范农村金融秩序、维护农村金融稳定、维护政府信誉的大局出发，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采取有效措施，年底前凡涉及各级政府部门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要全部清收处置完毕。

一是县乡政府及自办实体的贷款共7笔192.63万元(其中：盐边4笔150.63万元、仁和3笔42万元)，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安排资金清偿。

二是乡级政府承诺归还的贷款28笔1438.67万元(其中：米易7笔423.70万元、盐边1笔5万元、仁和20笔1009.97万元)，由所在地县

(区)政府安排资金清偿;短期内清偿有困难的,要寻求农村信用社认可的承贷主体并在落实担保抵押的条件下打捆处置,做到按季付息,逐步清偿。

三是乡(镇)办企业贷款,共68笔,3041.13万元(其中:米易1笔174万元、盐边26笔982.73万元、仁和41笔1884.40万元),由所在地县(区)政府用优质资产置换或寻求农村信用社认可的承贷主体并在落实担保抵押的条件下打捆处置,并做到按季付息,逐步清偿。

四是凡是涉及农村信用社维护诉讼时效的诉讼案件,由所在县(区)政府负责协调司法部门,按照“快立、快审、快结”的原则处理,提高执结率;负责协调司法、工商、税务等部门在审理案件和处置资产时适当降低有关费用收取标准。

二、及时清收公职人员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

此项工作由市监察部门负责督促协调县(区)及市级各单位监察部门,帮助教育拖欠贷款(以下简称欠贷)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增强法纪意识和诚信意识,自觉偿还所欠不良贷款。

一是市监察部门要协调欠贷公职人员所在单位监察部门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有还款能力者年内及时清偿。

二是协调督促年内还款的确有困难者及时与信用社签订一年内清偿完毕的还款计划,并由欠贷人员出具由人事部门从其工资中逐月扣收的书面承诺。

三是对不按规定时间还款或不按还款计划还款的欠贷公职人员,根据川府发〔2005〕35号文件规定,在贷款清偿前可以对其实施“三停五不”政策,即:停岗、停职、停薪;不提拔、不调动、不评先、不加薪、不晋级。

四是对恶意逃废个人在农村信用社债务的欠贷人员,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积极帮助做好农村信用社股本金稳定工作

目前,我市农村信用社股本金中有67.66%属于农户人股的资格股。对于当前因分红政策限制和分红所得税与利息所得税差异造成的农户大面积退股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从稳定农村金融的高度对农村信用社给予适当分红补贴,以提高农户分红水平,确保股金稳定。

四、适当补助工作经费,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办好涉农惠农资金代理发放业务

当前,全市农村信用社代理各级政府发放的粮食直补、退耕还林直补、综合直补、移民补贴、救灾救济等各类惠农补贴资金300余万笔,金额7000多万元,涉及全市农户13万余户。这部分业务由于无沉淀资金可供营运,使农村信用社基层员工出现工作量加大而个人收入下降的突出问题。为支持农村信用社把这项涉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工作做好,及时把党和国家的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由市、县(区)两级政府按转移支付的财政级次分别给予适当工作经费补贴,具体金额由县级联社与市县两级财政协商确定,根据不同年份工作量大小变化和地方财力适当增减。

五、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尽早实现央行票据兑付

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和攀枝花银监局要共同协调,密切配合,悉心指导、帮助和督促农村信用社做好票据兑付达标和兑付申请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和省银监局的汇报工作,及时向他们传递市委、市政府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决心、信心以及措施和成效,争取得到他们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努力完成我市三家联社年内央行票据兑付的工作目标。

附件:1.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的意见

2.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收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助农村 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 逃废债务的意见

川办函〔2004〕207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省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多方面原因,农村信用社仍存在历史包袱沉重、不良贷款居高不下的突出问题,一些贷款人故意拖欠贷款本息、恶意逃废债务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农村信用社的健康发展。为切实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提高其资产质量,充分发挥其服务功能,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04〕66号)和全国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帮助我省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的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一、提高对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工作的认识

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其发展事关农业、农村、农民和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的大局。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全局高度,为解决“三农”问题提出的一条治本之策。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盘活不良资产,减少双呆贷款,改善资产质量,既是增强服务“三农”功能的需要,又是农村信用社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我省农村信用社在改革中争取中央资金扶持政策的重要前提条件。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省(市)座谈会指出:“基层政府要在省级政府统一组织和协调下,积极支持信用社的各项业务工作,

努力帮助信用社打击逃废债和清收旧贷。尤其要下决心认真组织清理地方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职工个人积欠信用社的借贷债务,以作出榜样,取信于民,促进改革工作进行顺利。”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深刻领会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精神,从规范农村金融市场秩序、维护信用社债权、维护农村金融稳定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安排,齐抓共管,利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行为,改善和优化农村信用环境,确保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顺利实施,促进农村金融健康发展。

二、明确职责,积极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行为

(一)各县农村信用联社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和督促本辖内信用社对各项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占用形态进行认真清理和调整。要区分由于管理体制变更、产业政策调整、行政干预、自身经营等因素形成的不良贷款,进行分类排队,逐户登记造册。对清理出来的不良贷款,要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积极进行清收。要列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机关干部、职工个人拖欠及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清单,报送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银监机构及所属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农村信用联社和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打击逃废债务工作的指导、督促、协调和检查。

(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杜绝“新官不理旧帐”现

象。对因管理体制调整、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清理整顿信托公司城市信用社改制和实施“天保”工程等因素形成的不良贷款及农村合作基金会转移的不良贷款，要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对政府及有关部门拖欠及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要完善贷款手续，落实还款资金来源，限期清收，短期还款确有困难的，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优质资产置换、债务转移或充实抵押物品等方式盘活不良资产；对机关干部及其他公职人员拖欠及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要责成其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归还贷款本息，还款暂时有困难的，要责成当事人与信用社签订还款计划，其所在单位领导和各级监察部门要协助监督执行，对未在限期内或未按计划足额归还信用社贷款本息的，要严肃处理。

（三）分清责任，实事求是地做好农村信用社自身清收工作。对因农村信用社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形成的不良贷款，要分清责任，确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要由责任人进行赔偿；对违规违纪贷款造成损失、构成犯罪的，要分别不同情况移交监察部门查处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农村信用社职工拖欠或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必须在2005年6月底前全额归还贷款本息；对还款暂时有困难的，经理事会同意，签订还款计划，除逐月从工资中扣缴外，还要责成职工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在2005年底前还清。

（四）区别不同情况，认真细致地做好农民个人拖欠或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对有还款能力的，要限期还款；对一时还清欠款有困难的，要帮助其发展生产、增加收入，并制定还款计划，逐步还款；对经过核实，确因生产生活困难或受自然灾害影响暂无力偿还的，要视其困难程度对给予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适当优惠利息等的照顾。

（五）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逃废债务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社合法债权。各级政府要会同政法部门根据全省及当地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公安部门要加大对与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有关经济案件的侦破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大

对逃废信用社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各级政府应商请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根据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要求和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制定涉及农村信用社案件的操作细则，坚持“快立、快审、快结”的原则处理农村信用社的债权债务诉讼，切实维护农村信用社合法权益，提高执结率。监察、工商、税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协助打击逃废债务行为。在查处、审理案件时，要适当降低有关费用收取标准。

对因企业改制形成的不良贷款，要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进行清收，对假借改制之名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及法人，政府要协助法院、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依法处理，对其中构成犯罪的，要严厉打击。各级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要统一协调，建立有逃废债务行为的债务人“黑名单”，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对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改制企业或相关单位煽动职工就制止逃废债务行为上访闹事的，要通过监察机关按有关纪律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领导责任，对构成严重后果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加强领导，督促检查，确保清收效果

（一）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各级深化农村信用社领导小组要切实负责，法院、公安、监察、工商行政管理、银监、县级联社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清收不良贷款和打击逃废债务的工作。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防止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等行为的发生，对违反有关规定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三）加强对清收不良贷款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考核。四川银监局要定期对清收不良贷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省政府报告全省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的工作情况，及时总结清收不良贷款工作中的经验予以推广。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2: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四川省监察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收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

川信联发〔2005〕52号

各市（州）办事处（筹），成都、达州市联社，各市（州）监察局：

为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金融风险，促进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精神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的意见》（川办函〔2004〕207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进一步做好清收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清收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的认识

积极做好清收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工作，是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的重要内容，是支持“三农”的重要举措，也是维护政府形象和信誉的客观要求，对推进农村信用社深化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今年以来，各级政府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帮助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积极归还积欠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部份县乡政府（含村委会）没有按时归还农村信用社的贷款，又拒签贷款催收通知书，给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造成了不良影响，导致其他借款人由此形成坐等观望。因此，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从规范农村金融秩序、维护农村信用社债权、维护农村金融稳定、维护政府信誉的大局出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广大

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统筹安排，齐抓共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及担保贷款的清收工作。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为契机，树立大局观念，增强法纪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农村信用社做好清收不良贷款工作，自觉偿还所欠的不良贷款，以实际行动践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二、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做好清收工作

各级政府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要在当地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加强与农村信用社的协调配合，把协助清收不良贷款纳入工作日程，提出工作措施，主动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抓好清欠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拖欠及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要主动完善手续，落实还款资金来源，限期清收。机关工作人员拖欠及担保形成的不良贷款，要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归还贷款本息，作出表率。各级监察部门要协助农村信用社及有关部门做好清欠工作，促进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级农村信用社要在各级政府机关的协助下，把清收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在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作为重要的专项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抽调专职信贷人员具体清收不良贷款工作。要根据已经制定的工作计划，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抓紧安排部署，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督促欠款的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签收贷款通知书，根据不同情况为欠款人制定可行的还款计划，及早偿还欠款。对不及时偿还欠款的，要将名单抄送当地监察机关，由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办理。对清收不良贷款的进度及工作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汇报，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确保清收工作取得实际效果。

三、严肃纪律，确保清收工作落到实处

各地要加大对各级政府机关及工作人员的不良贷款或担保贷款的清收力度。对不主动配合农村信用社清收不良贷款的，上级主管部门要视情况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隐藏、转移资金逃避还贷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领导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拖欠贷款不还的或担保贷款逾期不还的，要进行诫勉谈话督促归还。对恶意逃废债务

的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对清收欠款过程中的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等违规行为，要坚决查处。对煽动职工抵制清欠工作，聚众上访闹事的单位，要按有关纪律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涉嫌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对因农村信用社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内部人员违规违纪贷款造成损失、构成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清收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逃废债务工作，政策性、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地要牢固树立“稳定是第一责任”的意识，注意工作方式方法，防止激化矛盾。要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督促政府机关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主动按计划归还贷款本息。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2008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8〕159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切实抓好2008年全市烟叶收购工作，挖掘增收潜力，提高烤烟质量，完成全年烤烟生产目标任务，现就全市烟叶收购工作安排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发展现代烟草农业，是我市打造特色农业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烟叶收购是

烟草农业生产发展的关键性环节，关系到烤烟产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关系到烟农的利益和烟区的稳定，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各级各部门要把烟叶收购工作作为维护烟区稳定、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工作，紧紧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战略性优质烟叶基地这一目标，牢固树立服务“三农”的观念，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地区与全局、企业与烟农、质量与品牌的关系，共同推进攀枝花现代烟草农业发展。

各级政府要建立以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的烟叶收购工作领导小组，健全预警机制，完善目标责任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市烟草公司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做好烟叶收购的组织管理工作。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全面履行职能职责，充分发挥服务、协调、监督作用，共同形成协调统一、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明确职责，保证烟叶收购秩序

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烟叶收购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收购秩序维护组、纪律检查监督组，各组分工负责，协同配合，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烟叶收购工作。

质量价格检查督导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物价局、市烟办、市烟草公司的质检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监督执行国家收购标准，及时平衡收购眼光，确保烟叶收购价格合理，收购等级合格。

收购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烟草公司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工商局、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维护烟草专卖制度，依法打击非法贩烟，及时查处扰乱收购秩序的不法分子，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杜绝恶性事件发生，保证烟区公路和信息畅通，维护烟区的正常收购秩序。

纪律检查监督组：由市监察局负责人任组长，市烟草专卖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烟办、市烟草专卖局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及时查处违反烟叶收购政策和纪律的事件，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

三、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范烟叶收购行为

(一) 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确保收购等级质量。

(二) 全面推行入户预检、密码定级、原收

原调的收购制度。

(三) 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烟叶收购的指令性价格，及时兑现烟农货款，严禁向烟农“打白条”。

(四) 严格按合同收购烟叶，无合同、超合同、超计划烟叶一律不准收购。不得拒收合同规定内符合等级质量要求的烟叶。

(五) 坚持透明收购。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收购，做到五个公开：即收购样品公开，收购价格公开，烟农交售品种、数量公开，举报电话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烟农的监督。坚持对样收购，建立稳定有序的收购平台。统一收购标准，坚持既不压级、也不提级，早晚一样、前后一样、毗邻一样，确保平稳收购。

四、统筹兼顾，提高服务质量

烟草部门作为烟叶收购的主要责任单位，应精心组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烟叶生产收购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 改善烟叶收购站（点）设施，确保如期开展收购工作。全市42个收购站（点）必须在2008年8月10日前调试完毕，确保8月15日前投入使用。对个别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的站（点），各级各部门应做好组织协调工作，落实收购场所，设置明显的烤烟收购流程导向，指导烟农按程序交烟，并指派专人烟农提供咨询服务。同时为烟农免费提供茶水、休息场所及其他便民设施设备。

(二) 强化人员素质培训。烟草部门应按收购规程要求，配足人员，全面强化技能、职责与服务培训，严格考核，持证上岗；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培养关心烟区、关心烟农、关心烟叶的情感，营造人文关怀的收购氛围；正确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坚决杜绝收人情烟、关系烟等损害烟农和国家利益的行为。

(三) 加强烤烟生产指导。烟草部门应统筹规划，确保烟技员集中精力服务于大田后期管理、成熟采收、科学烘烤、入户预检等工作，烟

叶不烤完，田管不放松。田间管理要做到顶无烟花、腰无烟杈、沟无积水、地无杂草、无病株、无弱苗、无缺肥脱肥、无板结、无病虫害、烟株底无脚叶，全田烟株长势整齐一致。

(四) 全面推行入户预检。入户预检是实现烟叶收购前移、服务前移、管理前移的重要措施。所有烟叶必须经预检员入户预检合格、分等级捆扎装入预检袋并封签后，凭预检合格单进入交烟程序。

预检员负责对烟农进行烟叶收购政策、预检要求、烟叶分级标准等的宣传与培训。负责指导烟农，按分级要求，将同部位、同颜色、同身份、长短一致的烟叶分类捆扎装袋，重点解决分级中存在的混青、混杂、混部位、混色、大把头等问题，并约定交烟时间。

(五) 坚持互助组带队交烟。互助组是有效加强基层烟叶生产组织管理的新途径。各乡(镇)、烟站(点)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烟农互助组及管理制度，选聘互助组组长，公示服务范围。互助组组长负责协助发展烟叶生产，协助组织烟叶收购，负责入户预检，按照“约时、定点、定量”原则，带队交售烟叶。

(六) 建立保障收购的机制和制度。各级应建立健全烟叶收购秩序保障机制、违章违规烟叶查处机制、紧急事故处理机制。种烟乡(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烟叶收购工作，要安排专人在收购现场值班，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维持烟区的稳定，保障烟区道路的畅通。各乡(镇)应组建由烟农代表、

村社干部、烟草部门代表参与的烟叶监督组，负责本乡(镇)的烟叶质量监督工作。

五、严肃收购纪律，维护生产秩序

(一)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烟叶收购的七条要求和“五条纪律”。严禁不按合同收购；严禁跨区收购；严禁加价收购；严禁内外勾结，体外循环；严禁降低标准收购烟叶。坚决查处违反要求和纪律的单位和个人。

(二) 加强内部管理监督。重点防范：不按合同收购、无合同收购、不执行全等级收购；毗邻地区跨地域收购，烟叶跨地区流动；压级压价收购或抬级抬价收购；实行价外补贴，加价抢购烟叶，导致收购价格混乱；内外勾结、体外循环、非法从系统外收购烟叶；虚开烟叶收购发票套取现金、擅自提级提价套取现金，虚提烟叶生产扶持费等问题。

(三) 加大专卖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贩烟。各级烟草、工商、公安、交通、技监等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进行烟草专卖执法，依法开展市场秩序整顿，严厉打击非法贩烟，严厉打击体外循环。

(四) 实行巡回检查制度和回访制度。在烟叶收购期间，市、县(区)应对烟叶收购进行巡回检查、监督、指导。市、县(区)烟办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烟叶收购进行回访，听取烟农的意见。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8年8月28日攀枝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钟国元为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周 健为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决定任命：

杨 林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
雷 雨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张 玲为攀枝花市商务局局长；
李春华为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

任命：

孙文宏为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告诉立案庭
副庭长；

夏 芸为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
一庭副庭长；

刘文玲为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
二庭副庭长；

鲜 林为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二庭副庭长；

王金涛为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
三庭副庭长。

决定免去：

毛 明的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局长职务；
杨 林的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职务；
雷 雨的攀枝花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尹 森的攀枝花市农牧局局长职务。

决定免去：

邵革军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政务要闻

(2008年8月)

1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隆重举行庆祝八一建军节暨抗震救灾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爱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书记、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党政军领导高方芹、肖立军、彭建华、单荣、张志伦、谢道全、郑学炳、陈忠文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宣读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决定。会上，我市向驻攀部队赠送了慰问金；并对我市赴汶川抗震救灾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4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2008年春季森林防火工作总结会并讲话，对下一阶段森林防火工作作了部署。

6日 攀钢“阳光家园”经济适用房一期开园，3036户攀钢职工将喜迁新居。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杨通成、柳康健、庞向东，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樊政伟、余自魁等出席开园仪式。并向业主代表发放了“金钥匙”。

7日 2009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到会讲话。

11-12日 省人大代表攀枝花代表小组和在攀全国人大代表对我市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全国、省人大代表、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谢道全参加调研。市领导邓可兴、柳康健陪同调研。

13日 我市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推进协调会第二次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刘晓华，市委副书记张剡到会讲话。市领导肖立军、赵辉、刘建明出席会议。

14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攀枝花国家公路运输枢纽规划初审会并讲话，就做好规划完善和实施前的准备工作提出了要求。

19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东区、西区和仁和区部分地区，对我市民生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邵革军参加调研。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晓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攀枝花钢城企业总公司的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21-22日 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陈璞为组长的省政府民生工程督导组莅攀，就我市实施2008年度“四川八大民生工程”情况进行督导。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川红陪同督导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督导组作工作汇报。

22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赵辉出席全市电网建设2008~2012滚动规划征求意见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暨退耕还林工作会并讲话。

25日 楚雄州州委书记邓先培，州委副书记、州长杨红卫率楚雄州党政代表团莅攀，在市领导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等陪同下，前往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和攀钢热轧厂、轨梁厂等地参观考察。

26日 攀枝花市—楚雄州友好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赵爱明，楚雄州委书记邓先培出席并讲话。市长刘晓华与楚雄州长杨红卫一道签订了《关于推进两市州区域协作机制框架协议落实的备忘录》，双方相关部门及县（市、区）就旅游发展、区域合作等签订了友好合作协议。市领导高方芹、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彭建华、李群林、谢道全、邵革军、刘建明出席座谈会和签约仪式。

27日 我市首家风险投资公司—攀枝花市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市长刘晓华到会致贺并与市政协主席高方芹一起为公司授牌。市领导张剡、赵辉、邓可兴出席成立大会。

同日 市长刘晓华前往盐边县部分乡（镇）检查烟叶收购工作。副市长郑学炳陪同检查。

28日 全市民营经济工作暨品牌企业表彰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长刘晓华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张剡宣读了市委、市政府有关表彰文件。副市长赵辉对2007年以来我市民营经济工作作了总结，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部署。市领导王川红、李群林、张如英、严文洪出席会议。

29日 攀枝花市2007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省级验收会在会展中心举行。副市长郑学炳出席会议并汇报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有关情况。

30日 16时30分，我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与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交界处（北纬26.2度，东经101.9度）发生6.1级地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灾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市、区（县）两级党委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市领导刘晓华、张剡、王川红、柳康健、陈忠文立即赶赴灾区组织、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3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对应急抢险、医疗救治、后勤保障、交通通讯等8个分指挥部的职责进行细化分工，进一步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领导刘晓华、张剡、王川红、单荣、邵革军、柳康健分别就抗震救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同日市长刘晓华赶赴盐边县红格镇部分村社，代表市委、市政府看望慰问受灾群众，现场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8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煤炭供应和储备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8〕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决定

攀办发〔2008〕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8〕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奥运期间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8〕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意见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8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8月	8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90047	1846510	24.7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734974	4779191	50.3
产销率	%	96	95.6	下降2.43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85772	58.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86613	59.0
更新改造	万元		400567	95.3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34220	286293	38.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8041	363821	38.8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203	8300	102.0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6381	28099	112.1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9833	669794	21.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8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534198		12.4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493595		13.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112615		14.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